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鹤环审〔2025〕29号

关于江门市十三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纸卡 20 吨、纸箱 15 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门市十三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江门市十三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纸卡 20 吨、纸箱 15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江门市十三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龙口镇东风路 1 号之一，租用已建厂房从事纸卡、纸箱的生产，年产纸卡 20 吨、纸箱 15 吨。项目占地面积 738.64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738.64 平方米，主要生产工艺为冲压、印刷、开槽、打钉、粘箱等。项目所用水性油墨须为符合《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（VOCs）

含量的限值》(GB38507-2020)表1要求的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产品,所用胶水须为符合《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》(GB33372-2020)的低VOC型胶粘剂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,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,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,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,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,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,减少能耗、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、排放量,并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原则,提高清洁生产水平。

(二)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,由吸粪车定期转运至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处理,生活污水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驳后,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处理;印刷废水收集后定期交由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单位处理。

(三)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,并尽可能密闭,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。厂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(GB14554-93)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;厂区内NMH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(四)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,合理布置设备位置,削减噪声排放源强,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五)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,加强综合利用,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,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的要求,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。

(六)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,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,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:
VOCs≤0.0022吨/年。

四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,其环境影响评价

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纳入《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》的建设项目，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，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3月2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粤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年3月26日印发
